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節能獎勵辦法

114年9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本校為配合市府能源政策，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培養學生節能觀念與行動，落實能源教育，特擬定辦理本節能獎勵辦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務處

四、辦理期間：114年9月1日（一）～10月31日（五）

五、參與對象：全校七~九年級各班學生，普通班分年級評比、音樂班三個年級評比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各班於總務處公告讀卡時間，請總務股長將儲值卡送交總務處出納組登錄，
讀卡完畢隨即發還。若超過約定時間未交卡片讀取金額之班級則不列入評比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讀卡日請各班總務股長自行留意時間，按時繳交儲值卡，以利評比作業進行，若未依時繳交，經通知一次，視同放棄。

1. 七、九年級 讀卡日:8/30(五)上午8點半前(逾時棄權)、

11/1(五)上午8點半前(逾時棄權)

2. 八年級 讀卡日:9月22(一)上午8點半前(逾時棄權)

11/1(五)上午8點半前(逾時棄權)

七、獎勵說明：

(一)普通班各年級各班花費冷氣費最低前三名，分年級評比，若有同名次，視獲獎班級數，得以增減，以不超過4個班為原則。

第一名 1000元禮券、獎狀一張、便服日一天。

第二名 800元禮券、獎狀一張、便服日一天。

第三名 600元禮券、獎狀一張、便服日一天。

(二)音樂班三個班各班花費冷氣費最低前二名。

第一名 500元禮券、獎狀一張、便服日一天。

第二名 300元禮券、獎狀一張、便服日一天。

(三)發放獎品時間:11月份。

(四)於朝會公開頒發獎狀，便服日由各班導師依班級活動自行規畫運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